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詠程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文豪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
訴字第11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44號、113年度偵字第1059
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蔡文豪刑之部分，撤銷。

蔡文豪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其他上訴（即王詠程部分）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
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王詠程、蔡文豪（下稱被告王詠程、
蔡文豪）表示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
第5、13、113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2人係明示就本案
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2人
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
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
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王詠程部分

（一）原判決雖已就被告王詠程於偵查及歷次審理階段均自白認
罪為考量，惟疏未審酌被告王詠程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並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至郵局匯款新臺幣（下同）25萬

01 元，而漏未採為認定有利上訴人之量刑因子，故此，原審
02 對於被告王詠程犯後態度之改正未一併考量，有違刑法第
03 57條第10款規定。

04 (二) 被告王詠程現尚須扶養一位六歲未成年子女，且為單親家
05 庭，因肩負經濟壓力，一時思慮不周，致罹刑章，然於本
06 次偵查、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自白認罪，積極配合調
07 查，勇於面對自身所犯行為，且歷經此次偵審程序，業已
08 記取教訓，並盡其所能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實有悔悟之
09 心，懇請鈞院念及本件詐欺屬初犯，且偵查初時即自白認
10 罪，並犯後態度良好，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依刑法第
11 57、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被告蔡文豪部分

13 (一) 原審疏未審酌被告蔡文豪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於113
14 年9月18日至郵局匯款25萬元，且有繳交犯罪所得之意
15 願，而漏未採為認定有利上訴人之量刑因子，故此，原審
16 對於被告蔡文豪犯後態度之改正、積極彌補告訴人損害等
17 事未一併考量，有違上開刑法第57條第10款、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誤載為第2
19 項）之規定。

20 (二) 被告蔡文豪因他案入獄前從事鐵工，日薪約1,000元，分
21 擔家中經濟，並扶養父母，因肩負經濟壓力，而一時思慮
22 不周，致罹刑章，於本次偵查、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
23 自白認罪，積極配合調查、審理，亦勇於面對自身所犯行
24 為。且歷經此次偵審程序，業已記取教訓，並銘記於心，
25 盡其所能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實有悔悟之心，懇請鈞院念
26 及被告蔡文豪就本件偵查初時即自白認罪，並犯後態度良
27 好，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現已繳交犯罪所得，依刑法
28 第57、59條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
29 第23條第3項等規定減輕其刑，予以自新機會。

30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2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3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詳

01 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
02 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03 肆、本院審判範圍：

04 一、被告2人均主張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部分

05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而此項犯罪情狀是
08 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09 裁量之事項。本案被告2人均自承高中肄業，各擔任搭鷹
10 架、鐵工之工作，日薪約一千元，乃受過教育並有正當合法
11 工作之人，竟不思以正途增加合法收入，共同擔任監控及轉
12 交詐欺款項之車手，轉匯贓款與上游，所為並無犯罪特殊原
13 因、環境或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
14 事，且本案被害人財產損失超過100萬元，是其等2人犯罪情
15 節亦非十分輕微，無情輕法重之情，自均無依刑法第59條酌
16 減其刑之餘地。

17 二、被告蔡文豪撤銷改判部分

18 (一) 刑法詐欺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1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2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3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新增之規定有利於
24 被告。查被告蔡文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且
25 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可證（見本院卷
26 第122頁），應依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7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蔡文豪於偵審中自白並繳回犯
28 罪所得，雖亦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
29 定，惟其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31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
02 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3 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其洗錢自白減輕部分，由本院於量刑
04 因子中予以審酌。

05 (二) 原審審理後，認本案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
06 查原判決就被告蔡文豪已繳回犯罪所得部分，未及審酌，
07 容有未合，被告蔡文豪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
08 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被告蔡文豪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09 判。

10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文豪正值青年，卻
11 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益，以原判決事實欄一
12 所載之方式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
13 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
14 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蔡文豪
15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並於本院審
16 理中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所為符合洗錢防
17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並考量被告蔡文豪已與告
18 訴人以25萬元達成調解且已賠償完畢，業據被告蔡文豪於
19 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原審審金訴卷第83頁），並有告
20 訴人丁胡李提出之刑事陳述狀、原審113年度橋司附民移
21 調字第1191號調解筆錄及被告蔡文豪提出之匯款單可佐
22 （見原審審金訴卷第87頁、第89頁、第97頁至第99頁），
23 是被告蔡文豪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蔡文豪
24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
25 暨被告蔡文豪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蔡文豪自陳高中肄
26 業、入監前從事鐵工、日薪約1,000多元、未婚、無未成
27 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第二項所示之刑。

29 三、駁回被告王詠程上訴部分

30 (一) 原審就被告王詠程犯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王詠程正值青
31 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益，以原判決事

01 實欄一所載方式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
02 欺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
03 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王
04 詠程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合於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被告
06 王詠程與告訴人以25萬元達成調解且已賠償完畢，業據被
07 告王詠程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原審審金訴卷第83
08 頁），並有告訴人丁胡李提出之刑事陳述狀、原審113年
09 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191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審金訴卷第
10 87頁、第89頁、第97頁），是被告王詠程犯罪所生損害，
11 稍有減輕；兼衡被告王詠程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
12 工、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王詠程自陳高中肄業之
13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鷹架座、日薪約1,000多元、離婚、
14 有1個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小孩及祖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15 況、素行及被告王詠程合於前揭減輕其刑事由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量刑合於法律規定。被告王詠
17 程上訴意旨稱原判決漏未審酌「被告王詠程與告訴人以25
18 萬元達成調解且已賠償完畢」之事云云，容有誤會。

19 （二）被告王詠程上訴意旨另稱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均認罪等，
20 原審未及審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原判決量刑
21 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
22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23 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
24 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
25 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27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應執行刑，亦無過重或
28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29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查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王詠程與告訴
31 人達成調解、履行調解條件完畢，於偵查、原審坦承犯

01 行、被告王詠程家庭狀況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
02 刑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
03 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且原審
04 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王詠程犯行之嚴重程
05 度、其犯後態度、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
07 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並無失之過重之情事。況兒童為父
08 母保護之對象，而非父母為違法行為後減輕刑責之託詞，
09 照顧家中兒童並非被告犯加重詐欺罪之正當理由，亦非同
10 時兼顧家庭狀況之唯一途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
11 28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王詠程前述於原審已主
12 張並經原審審酌之量刑因子均未變更，本院認仍應維持原
13 審判決對被告王詠程宣告之刑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4 被告王詠程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及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
15 漏未審酌被告王詠程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履行調解
16 條件云云，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四、被告王詠程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
18 書、報到單可證（見本院卷第71、73、109頁），爰依刑事
19 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5 法官 李東柏

26 法官 石家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